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公司的净利润额为-747.79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3,382.75万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130.54万元。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是负数，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1、坏账准备计提：年初坏账准备余额为8,045.0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235.53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7,809.51万元。按公司会计政策账龄分析后本年拟计提坏账准备10.7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应收款项回收228.41万元。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8,034.2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224.52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为7,809.75万元。

2、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及减值准备计提：（1）对一批使用年限过长，功能丧失，不能使用并无修复价值的固定资产拟做报废处理。该批固定资产原值为1,108.36万元（其中：电器设备42.07万元，娱乐设备0.3万元，机器设备72万元，家具电子设备6.07万元，装修改造965.63万元，其他设备22.29万元），已累计折旧1,096.57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98万元，固定资产净额9.81万

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理处置收入 0.75 万元，现拟对该批处置清理净损失为 9.06 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2) 根据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三吉城管(市容大东海)改字[2015]第 B082 及 B083 号文，对公司违规搭建的建筑物(包括海鲜坊、包厢和多功能会议厅)出具限期拆除通知书。现按公司会计政策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20 万元。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反应了公司情况，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前未发现重大缺陷，总体上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 31 万元左右，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 8 万元左右。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第十三条

原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住宿及饮食业（限分公司经营）；摄影；花卉盆景、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日用品、工业生产资料（专营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经营；代售机车船票。（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证许可证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住宿及饮食业（限分公司经营）；摄影；花卉盆景、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日用品、工业生产资料（专营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经营；代售机车船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